
合約安排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服務及產品的監管概覽，並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是否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任何電信服務類別：

合約安排

服務及產品	說明	是否屬於《目錄》範圍	是否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	由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承擔
物聯網PaaS	物聯網PaaS向品牌方及OEM提供訪問常見的軟件基礎設施及即時可用的必要軟件及開發工具，以便他們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	根據(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11月18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3月1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	否	中國附屬公司
行業SaaS	行業SaaS包括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可通過網頁或移動門戶網站訪問)，便於多個行業的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行的電話諮詢，於此期間，該等官員已確認本集團無須就提供PaaS、SaaS及其他相關服務取得《目錄》項下的任何電信服務牌照；及(ii)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本集團的上述相關業務活動不屬於《目錄》項下的電信服務類別。	否	
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種(i)面向商業客戶，與物聯網PaaS配套的雲服務(例如品牌方及OEM)；及(ii)面向終端用戶的雲服務。		否	

合約安排

服務及產品	說明	是否屬於《目錄》範圍	是否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	由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承擔
智能設備分銷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選擇，可直接向我們購買已部署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採購自合格OEM)。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智能設備分銷業務活動不屬於《目錄》項下的電信服務類別。	否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訪問Tuya Expo的機會，Tuya Expo是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簡稱B2B)的平台，連接全球品牌和廣泛的OEM網絡。	根據(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於此期間，該等官員已確認合併聯屬實體須取得《目錄》項下的EDI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以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及(ii)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上述服務為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一種，屬於《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是，請參閱下	合併聯屬實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其他許可條件要求及相應審批程序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定義見下文）相關規定執行。杭州塗鴉科技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連通OEM及品牌的在線平台，該平台為電子數據交換業務（「**EDI業務**」），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構成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亦就提供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SP許可證**」）。本集團正在計劃通過移動平台從事信息發佈和傳遞業務，從事這項業務需要SP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申請了該許可證。最終本集團於2019年1月獲得SP許可證後並沒有實施相關商業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從事或進行任何需要SP許可證的業務。

合約安排

《負面清單(2021年版)》說明第六條規定，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定位，在發佈會上發言人明確指出第六條應當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到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六條對我們不適用，我們無須根據第六條完成任何審批程序及／或獲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理由如下：(i)我們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而非《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禁例所規限；及(ii)根據《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編纂]屬於間接赴境外發行[編纂]，而非直接赴境外發行[編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目前在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面缺乏明確、具體及最新的指導，如在實踐中是否應滿足主管部門的任何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相關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其整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監管機構不會批准或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電子數據交換業務。考慮到：(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省電信管理機構(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ii)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網所披

合約安排

露，其負責浙江省電信、互聯網信息通信服務的監督管理、新業務市場准入和監管政策的實施；對浙江省電信及互聯網市場監管政策和行為規範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iii) 杭州塗鴉科技持有的EDI許可證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受訪官員確認負責審核浙江省的EDI許可證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符合嚴格限定原則，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將跟進任何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監管要求（如有），以期在中國現行法律切實可行且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運營及可能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對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常做法，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14年12月初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是經修訂和重述後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 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 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 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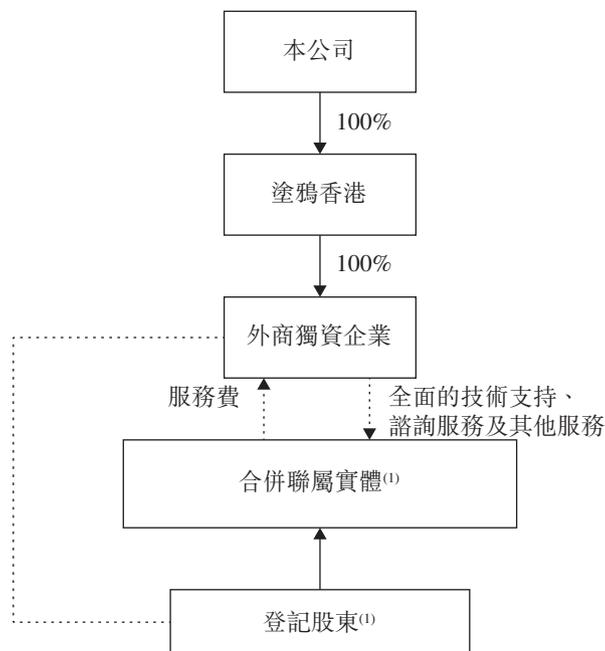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各自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31,000美元、8,000美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3%、0.004%及零。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項下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附註：

- (1) 合併聯屬實體由王先生持有60.69%、陳先生持有13.10%、林耀納先生持有11.47%、周先生持有9.83%及陳沛泓先生持有4.91%。
- (2) 「一」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表示合約關係。
- (4)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來控制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i)行使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定期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商，為其獨家提供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及任何時間開展的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使用由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ii)開發、維護及更新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中涉及的軟件；(iii)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v)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v)協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調研（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除外）；(v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業務管理諮詢；(vi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ix)設備或者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管理費用和服務提供費，其應由外商獨資企業考慮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僱員職稱和提供服務花費的時間、服務的內涵和價值、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後決定。服務費總金額為收入總額扣除成本及稅費（不含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留存和收取費用後的結餘。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轉讓技術，或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租賃設備或物業，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應分階段計算服

合約安排

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並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發出相應的賬單和通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必須在收到此類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的服務，也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中，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和專有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終止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和登記股東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有約束力及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為一名「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更高）。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及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的程序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而收到的所有對價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i)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ii)改變主要業務或重大調整經營範圍及模式、營銷策略、經營政策或與客戶的關係；(iii)以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

合約安排

或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的存在，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產生者除外)除外；(v)訂立任何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約，或訂立任何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抵觸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除外；(v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vii)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收購或投資；(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ix)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x)解散或清算；(xi)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清算或解散時，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成立清算小組，以管理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已承諾，彼等不會促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在作為或不作為方面產生利益衝突。倘若存在利益衝突，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各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須盡可能及時採取措施消除衝突。

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被轉讓或出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指定人士之前，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所擁有的所有各自股權作為抵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iii)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擔保債務。

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分派的股息，登記股東只有在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就股權分派的股息。各登記股東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不應被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或

合約安排

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任何法律程序中斷或妨害，並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文件外，彼等不得轉讓股權、設置或允許任何擔保權益或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其他產權負擔的存在。

質押自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獲完全履行，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抵押債務均已完全支付。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或可能導致違約的事件，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發出要求糾正此類違約事件的通知後二十天內，該違約事件已成功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相關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作為受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轉換為股權的貨幣價值，或從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就股權獲優先支付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股東的董事及其繼任人與破產／清盤管理人（應為中國公民），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如登記股東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與授權人，代其處理與其在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出席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會議記錄／決議案；(ii) 行使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並作為代理人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將要求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提交的任何文件；及(iii) 代其指定及任命我們合

合約安排

併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限內，登記股東放棄與其在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權利，並且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登記股東亦承諾，如果其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其將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優先保護且不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倘登記股東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他們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使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且登記股東不得簽署或承諾不簽署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受權人簽署的協議等法律文件有利益衝突並正在履行的文件。

於登記股東仍是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保持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

王先生、陳先生、林耀納先生、周先生及陳沛泓先生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簽署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按照上述文件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簽署配偶亦同意：(i) 彼等各自的配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婚姻資產範圍；(ii) 彼等不會就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包括但不限於將股權主張為婚姻財產或要求參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管理；(iii) 倘因任何原因獲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應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iv) 倘彼等各自的配偶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可能影響其各自的配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行使權利的情況，彼等及其繼承人或其他可主張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的行動。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詮釋及履行該等協議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文，仲裁員可以限制及／或處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例如授予補救措施），授予禁令（例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授予其他臨時救濟，或命令通過仲裁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文，於仲裁庭成立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法院、本公司註冊地、合併聯屬實體註冊地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上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於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項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各自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倘有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作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

合約安排

東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配合其他各方作出所有認為必要的安排，以使協議的履行將不會受到阻礙。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承諾，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登記股東將確保彼等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將於其繼承／承諾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登記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之前出具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委託書。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一段。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法律上均無需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於認為有必要時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以確保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滿足日常運營中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銷其商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ii)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除通過貸款以外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iii)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信貸；(iv)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v)向其股東分派股息；(vi)從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公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因此，由於

合約安排

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限度內。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或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進行清算或解散，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後分配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存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賬戶內，受外商獨資企業監管，並用於擔保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擔保債務，優先於任何其他付款；或(i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無條件地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和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確認，訂立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受訪官員為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均為合法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彼等已就訂立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且彼等訂立合約安排並不違反彼等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合約安排

- (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條文進而導致其無效，且合約安排對合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
 - (a)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員可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例如為授予補救）施加限制及／或進行處置、頒發禁制令（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授予其他臨時救濟，或通過仲裁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給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令救濟，且不得在爭議時以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為目的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b) 合約安排規定，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清算或解散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應在中國法律允許下獲委任以成立清算小組，以管理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可能無法執行。
- (iii) 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b)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時，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c)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在中國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合約安排

- (d) 向中國境內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就合約安排的履行作出的有效判決及裁決屬必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被視作無效或失效。有關風險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一段。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由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服務的複雜度及難度、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稱及所耗時間、服務的內涵及價值、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狀況後釐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定期核實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並獲得與經營、業務、客戶、財務及僱員有關的資料及材料。外商獨資企業亦對向登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應及時將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彼等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

合約安排

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獲授予的豁免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但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

合約安排

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